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NZH9ZJTG



#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846 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水渔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水渔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水渔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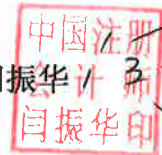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水渔业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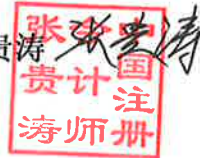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振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贵涛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6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403,712 股，发行价为每股 8.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97,605.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802,391.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2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华远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商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建行西单支行、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农商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相关事宜。9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专项用途	截止12月31日账户余额	备注
1	2022年5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	1105 0137 5200 0000 084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	3,271.22	总账户
2	2022年5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	1105 0137 5200 0000 0843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专款	70.78	分账户1
3	2022年5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	1100 6043 5013 0036 1458 7	补充流动资金款	3,908.51	分账户2
4	2022年6月1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 0002 0422 8	更新改造金枪鱼钓船项目专款	81,409,373.12	分账户3
5	2022年9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	33050170615100000386-0002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专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60,135,121.47	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总账户6月16日到账金额391,999,997.44元（总收款账户款项到账后全部划转至其他三个专项账户），其中监管范围内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8,802,391.68元（另3,197,605.76元为资金到账时尚未支付完毕的验资费、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截至12月底已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全部转出（含已实际支付及待付），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均为年底结息余额）。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专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9月9日此专

户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研发募集资金 160,004,953.33 元作为账户初始金额。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主要情况

2022 年度内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原计划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舟山当地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于 9 月 8 日出具核查意见，该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截至本季度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截至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8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76.55	76.55	0.48%	2023年7月底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80.24	10,680.24	10,680.24	10,680.24	100.00%	-	-	-	否
更新改造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4,128.07	4,128.07	33.84%	2023年底	-	-	否
合计	-	38,880.24	38,880.24	14,884.86	14,884.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一是疫情对项目前期工作产生较大影响；二是经过大量论证、调研，优化了原设计方案；三是在反复沟通、论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等工作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24,155.17万元（含专户内利息余额），未改变募集资金原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第四季度实际发生项目支出 76.50 万元。该项目全年累计发生投入金额 76.55 万元（含专户转款手续费）；

(2) 补充流动资金：第四季度实际发生补充流动资金款 2,962.22 万元。该项目全年累计发生投入金额 10,680.24 万元（含专户转款手续费），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 更新改造金枪鱼钓船项目：第四季度实际发生支付更新建造 5 艘 40.60 米金枪鱼钓船项目及大修改造 10 艘金枪鱼钓船项目款 2,414.77 万元。该项目全年累计发生投入金额 4,128.07 万元（含专户转款手续费）。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38,880.2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5	14,884.86
其中：1、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	3	76.55
2、补充流动资金	4	10,680.24
3、更新改造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	5	4,128.0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	-
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余额	7	159.79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2-6+7	24,155.17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募集资金投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在 2.5 亿元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项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并建立台账。公司已对此协定存款进行了投资风险分析并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此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已按《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出资额 2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闫振华

证书编号: 420100060267

this renewal.

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6026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闫振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9198207151312



姓名 张贵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53119920304103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贵涛  
证书编号: 11000083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